

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

关于全面开展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 重要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课堂秩序，稳步提升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我校2023年10月制定的《西安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要求和文件精神，拟定于3月25日开始全面开展本学期“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”工作。现将要求安排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课堂教学严格按照《西安体育学院课堂教学基本规范》执行。

2. 每学期每位教师教授的每门课都要开展至少两轮的评教，评教方式包括学生评价，同行评价，督导评价和课程评价师评价四个方面。

3. 评教中发现的不符合教学规范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西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（2021修订版）》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具体实施

1.督导评教：由校领导、校督导组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、辅导员组成督导队伍开展评教（评价指标见附件3，评教问卷扫描附件7中相应二维码）。

- ① 校领导评教时间由校党委办公室统一安排。
- ② 校督导组专家评教时间由校督导组统一安排。
- ③ 各职能部门评教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- ④ 辅导员由学工部统一安排。

2.课程评价师评教：课程评价师（34人）分组开展评教。课程评价师评教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（评价指标见附件4，评教问卷扫描附件7中相应二维码）。

3.同行评教：同行评教由二级学院负责人、二级教学督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以及同教研室教师组成。具体实施由二级学院负责安排评教计划和组织实施（评价指标见附件5，评教问卷扫描附件7中相应二维码）。

4.学生评教：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要求全体学生对本学期学习的所有课程展开评教，第一次在课程开设3-5周；第二次评教在课程结束前二周（评价指标见附件6，评教问卷扫描附件7中相应二维码）。

三、特色做法

教师自主约评：由于我校跨两校区授课，课程门类多，评教工作量大等实际，为高效完成本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发挥教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鼓励青年教师和近3年对课堂

教学质量评价有更高要求的老师，自愿申请“督导评教”和“课程评价师评教”，教务处将依据申请优先安排（自主约评教师请于每周五扫描相应二维码进行预约，见附件7）。

温馨提示：此次评教关系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稳定和提升，关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顺利推进，关系全体教师未来年底人事考核和职称评审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认真履职，扎实推进。



2024年3月24日

附件 1:《西安体育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(试行)》

附件 2:《西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(2021 修订版)》

附件 3: 督导评教指标

附件 4: 课程评价师评教指标

附件 5: 同行评教指标

附件 6: 学生评教指标

附件 7: 线上评教问卷及自主约评二维码汇总

附件 8: 关于 2023-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存
在问题与解决办法的通知